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專任運動教練李○○，職前為約僱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休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2年5月23日善中人字第1020001836號函。

二、本署於102年4月2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2814號函說明四規定，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僱年資得否併計休假乙節，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8項規定予以併計，係指職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之約聘(僱)教練，合先敘明。

三、有關提敘薪級乙節：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00037720號函略以：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爰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職前如曾任各機關聘(僱)用人員，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四、有關休假年資乙節：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二)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採計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而約聘僱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爰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約聘僱人員者亦同。

正本：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學(除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外)、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